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63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賴韋廷

　　卓定豐

複代理人　　林思吟

被　　告　張沄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5年4月2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3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抗辯業已與原告保戶和解，此部分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，被告應提出和解書到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